

扫码核对备案信息



会专字[2019]3944号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  
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100037  
RS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RSM China CPA LLP

Tel: +86 010-66001391

Email: international@hptjcpa.com.cn

会专字[2019]3944号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辰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金辰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金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附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



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金辰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辰股份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17日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辰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797号文《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7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788,3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实际募集资金 340,288,3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8,755,281.1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9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 62,796,636.58 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50,000,000.00 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7,975,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14,848.64 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757.00 元。

2018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收回以前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50,000,000.00 元；（2）本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150,000,000.00 元；（3）本期收回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银行定期存款）50,000,000.00 元（4）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金额为 590,224.32 元（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762,740.21 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18.00 元。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71,903,252.95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61	89,583,458.92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518801000221943	52,220,288.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800188000049246	12,114,466.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097209	17,985,039.58
合计		171,903,252.95

##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3,386,860.9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项目的厂房投资6,861万元已经实施，相关厂房资产已经投入使用，因当地政府扶持企业，同意本公司分期支付厂房款，目前有4,226万元厂房款尚未支付。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及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设备投资部分因2018年下游光伏行业受三部委531补贴退坡政策变化因素影响，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为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2018年末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光伏装备行业市场景气恢复，2019年本公司将按照原投资项目内容继续投入建设。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为苏州，目前公司正在与当地园区管委会协调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原建设内容建立金辰研发中心项目。

###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0,000 万元，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存入银行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状态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50,000,000.00	4.49-4.53%	184天	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0,000,000.00	4.05%	6个月	未到期
定期银行存款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	30,000,000.00	4.5%	6个月	未到期
	合计	150,000,00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2018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原计划实施主体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度，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实施进度，本公司将对该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按照原进度实施该等项目。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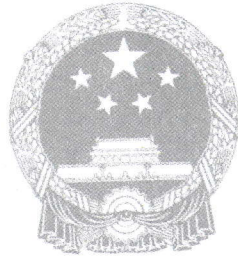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无	12,637.76	—	59.02	6,270.64	49.62%				
Q4 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无	12,637.76	—	59.02	6,270.64	—	—	1,363.20	—	否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无	5,200.00	—	—	—	—	—	—	—	否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无	9,837.76	—	—	68.04	—	—	—	—	否
募集资金总额				36,778.83						5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6,33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无	5,200.00	5,200.00	—	—	—	—	—	—	否
合计	—	32,875.52	32,875.52	6,338.68	59.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两个项目的厂房投资6,861万元已经实施,相关厂房资产已经投入使用,因当地政府扶持企业,同意公司分期支付厂房款,目前有4,226万元厂房款尚未支付。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及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的设备投资部分因2018年下游光伏行业受三部委531补贴退坡政策变化因素影响,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因素,为充分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的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了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2018年末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光伏装备行业市场前景恢复,2019年公司将按照原投资项目内容继续投入建设。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为苏州,目前公司正在与当地园区管委会协调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原建设内容建立金辰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沈阳市和平区中山路70号,原计划实施主体辽宁金辰自动化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将金辰研发中心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址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建林路666号,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79.66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7年12月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p>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编号: 1 05439130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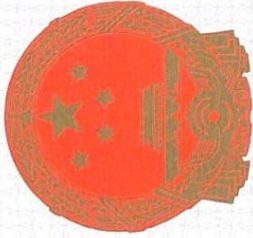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8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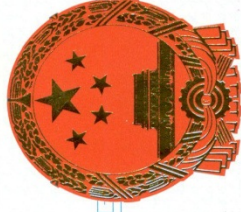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宫国超
Full name	宫国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05月31日
Date of birth	1965年05月31日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102196505311555
Identity card No.	2101021965053115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3月18日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4月3日

证书编号: 2101000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年05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